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区政办发〔2018〕87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达区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达工业园管委会，高效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乌达区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6日

乌达区关于在市场体系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15号）和《乌海市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海政办发〔2017〕104号）文件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全区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和减少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营造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市场软环境，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

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在经济建设领域，引领政府其它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理念和做法，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打破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按照乌海市统一部署，从我区实际出发，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保障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三、审查事项

(一)审查对象。全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

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政策措施草案（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均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各政策制定机关要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具体承担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法制工作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把关。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做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公开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由其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也可与合法性审查一并由法制工作部门负责。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实施步骤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办等部门具体牵头负责。建立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区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区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办等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 及时规范增量。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和乌海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提交区政府审议。各部门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由各部门自行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联合发文单位会签。未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文件，一律不得出台。

(三) 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区政府及所属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和规定。按照全市统一部

署，原则上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政策和规定，应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部分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以及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四）定期评估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文件，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当就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评估。经评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应依法废止或者修改完善。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有必要，评估报告可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规定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规定，应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的工程。必须强化组织落实、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禁止与例外规定相结合，规范增量与清理存量相结合，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行政推动、部门联动”的要求，落实“权责明晰、措施扎实、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循序渐进，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国务院、自治区和乌海市总体要求和审查内容，及时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政策的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约，要认真履行、严格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评制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文件，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行政监察机关。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政策制定机关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培

训，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